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1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蔡孟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壹仟柒佰參拾捌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 
十二月十四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  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  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孟矜於107年9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  
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  
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  
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4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2,859元整未為清償(消  
費款41,73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121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  
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  
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  
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1,738元自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  
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
01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  
02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  
03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  
04 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 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◎附註：

- 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